

一起来学 民法典

石家庄市印发《方案》
对民法典学习宣传提出硬杠杠

将学习宣传情况作为“七五”
普法验收重要内容

河北法制报 (闫长润)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并印发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七五”普法验收的重要内容。

《方案》明确该市集中学习宣传时间为今年6月至12月,2021年1月以后,转为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各地各部门将民法典学习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讨论。加强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通过开学第一课、专题课、主题班会等活动,深化民法典宣传进校园活动。开展专题培训和考核,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培训等形式,请专家学者解读民法典、宣传民法典,弘扬民法典精神。大力推动民法典进社区、进单位、进农村(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市场、进景区、进网络、进军营,推进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把握

主动权和话语权。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和资源,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民法典。组织理论工作者和专家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发表通俗解读文章,及时解疑释惑、明辨是非。

《方案》同时明确,各单位党委(党组)为责任主体,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基础性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纳入各地各部门工作大局中统筹考虑、周密部署。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推进“七五”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关部门进一步详细制定民法典学习宣传计划和推进方案,明确重点和目标,压实责任任务,加强策划、创新形式,做好深入解读和阐释,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督导,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七五”普法验收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十建”创建考核指标,列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考察的分值权重,促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鹿泉律师行业加大宣传力度

让民法典入脑入心

河北法制报 (南善和)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要求辖区律师积极作为,通过两个顾问平台、鹿泉公众号、普法下乡活动进农村(社区)等方式加大对民法典的普及和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宝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鹿泉区司法局要求每个律师事务所每周必须在固定时间集中学习,从民法典的整体简介、重点热点问题、学习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学习和研究,

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久久为功,为下一步更好地宣传民法典打下良好的基础。律师要系统学习和梳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确保与民法典规定保持一致。律师通过更多务实有效的学用实践,学习好宣传好民法典,助力法治社会再上新台阶。

通过学习宣传阐释民法典,让群众认识到民法典的重要性、实用性,全面提升老百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在全区逐步掀起全民学习民法典的热潮,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纠纷靠法的法治氛围。

曲周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

河北法制报 (王志彩)“被高空坠物砸伤怎么办?”“婚内单方举债,离婚后谁还钱?”……曲周县司法局积极谋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广大群众带着各自的问题积极参与其中。

曲周县司法局线上组织收听收看“民法典开讲”直播节目,为全系统干部集中“充电”,提升专业素养;利用当地新媒体平台播放《“民法典”版成语新说》《“桃园三兄弟”用上民法典》系列短剧,推送《民法典和你有啥关系》等科普文章。该局线下结合“法治帮你办”主题实践活动,组织

大家走村入户进企,开展“点餐式”法律服务,并利用广场大屏幕、小区电子屏滚动播放普法短剧,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民法典系列短剧生动形象,平时生活里,比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居民和物业纠纷也时常出现,再遇到这些问题就有了法律依据!”王先生路过曲周县人民广场时,看到广场大屏上正滚动播放着的宣传视频,不禁发出感慨。

据介绍,曲周县司法局还将结合当前开展的“法治帮你办”主题实践活动,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为全面依法治县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近日,新乐市司法局联合市人事局、住建局到辖区某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开展了“法律援助为农民工排忧解难”法律宣传活动,切实帮助农民工增强维权意识,知晓维权途径,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司法局副局长刘军参加了宣传活动。张宏欣 摄

有借条,为啥还是输了官司?

□ 张克锋

生活中谁都会有遇上急需钱的时候,作为亲朋好友,在危难之际伸出援助之手,理当如此。可是,总有一些人,因为借钱,从开始的亲朋好友演变成拒不还钱的“老赖”。甚至有些人,一开始就刻意给借出人设下陷阱。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借出人在借款时没有履行有效的借款手续,给借出人赖账留下了可乘之机,使得“有借条,为啥还是输了官司”的现象时有发生。

那么在借钱的过程中,我们如何避开这些借条陷阱呢?今天,我们就从具体案例中寻找答案。

打借条时写错名字

包括:以绰号、昵称、小名等出具借条;故意将名字写成别字;以与身份证姓名不同的曾用名出具借条;以不易辨别的潦草字体签名等。这种情况下,一旦在诉讼中被告否认是其本人出具的借条,原告就需要证明被告与借条中所写的借出人是一人;如果不能证明,就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

提醒:要仔细核对借出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或要求借出人将出生年月、住址或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写在借条上。

以消字笔出具借条

现在市面上有一种消字笔,外观与普通中性笔无异,但其墨水成分特殊,会在书写后一段时间内自动褪色直至消失。

提醒:写借条时应要求借出人使用借出人提供的笔,以防范类似风险。

由他人代写借条

张三向李四借款,李四要求张三出具借条。张三声称要去找纸笔离开现场,后持写好的借条返回,李四看借条内容无误便未在意。后李四将张三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张三辩称借条

不是其本人书写。经鉴定,借条确实不是张三笔迹。因证据不足,李四诉求被驳回。

提醒:书写借条时,借出人应要求借出人现场书写,不要离开自己的视线。

以借条复印件、扫描件偷梁换柱

张三向李四借款,李四要求张三出具借条。张三声称要将借条入账,持借条拿去别处复印后返回,李四未仔细核对借条是否系原件。后李四将张三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张三辩称借条系复印件,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经鉴定,借条确实是复印件,法院认定李四提供的借条复印件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

提醒:书写借条时,应要求借出人在姓名、金额、日期等关键内容上捺印。借出人要求复印、扫描借条的,借出人应保证整个过程不离开自己的视线。

保证人签名未表明保证人身份

张三向李四借款,王五担保。在出具借条时,王五在借条上签字,但未表明担保人身份。后李四将张三、王五诉至法院,要求张三归还借款,王五承担担保责任。王五辩称其为见证人,并非担保人。在李四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王五系以担保人身份签字的情况下,法院判决王五不承担担保责任。

提醒:在有担保人的借款中,借据中应载明担保人的信息及担保责任种类、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并要求担保人签章。

将借条写成收条、取条

张三向李四借款,并出具写有“今收到(取到)李四现金XX万”的条据。后李四将张三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张三辩称与李四有其他经济往来,收条(取条)是双方其他往来款,并提供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的银行往来明细。在李四未能提供其他

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的情况下,法院判决驳回李四的诉讼请求。

提醒:收据、取条只能证明款项的交付,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交付该款项的性质。借款应出具借条,明确写明是借款。

借条不写利息

张三向李四借款,双方口头商定了利息。在出具借据时,张三未将支付利息一事写在借据中。后李四将张三诉至法院要求还本付息,张三抗辩称双方未约定利息,在李四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约定有利息的情况下,法院判决驳回李四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提醒:借出人应要求借出人将利息的利率、结息方式等明确写在借条上。

砍头息

张三向李四借款10万元,双方约定年利率后,张三向李四出具了10万元的借据,而李四只交付张三9万元现金,称剩余1万元是预先扣除的利息。后李四将张三诉至法院要求还本付息,张三辩称自己只收到了9万元本金,但其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法院判决张三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

提醒:根据相关规定,借据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具有推定效力,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为借款本金。如果借出人在交付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的,借出人在出具借据时应及时依法主张自己的权利。

打了借条未收到款

张三向李四借款10万元,出具借据后,李四将6万元现金交付张三,称剩余4万元随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但始终未支付剩余4万元。后李四将张三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10万元,张三辩称自己只收到6万元,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法院判决张三偿还李四借款10万元。

提醒:借款人应待借出人实际支付借款本金后方可出具借条;如借出人出具借条后借出人未及及时、足额支付借款,借出人应及时向借出人主张权利并保留相关证据;如借出人拒不支付借款本金,借出人应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撤销其向借出人出具的借条。

公私不分

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三向李四借款,张三安排其公司财务人员为李四出具了借据,加盖公司印章。后李四将甲公司及张三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还本付息。张三辩称该笔借款的借款人是甲公司而非其个人,其不应承担责任。因李四未能举证证明张三实际使用了借款,故被驳回诉讼请求。

提醒:在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借款却以公司名义出具借据,或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借款却以个人名义出具借据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只能由出具借据的主体承担责任。在出借款项时,借出人应根据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还款能力等因素,要求借出人以其个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出具借据。

书写借条注意事项

(1)借条最好打印,以防借出人添加内容;如果是手写借据,尽量不要在借据内容四周留出过多空白,建议将空白处裁掉。(2)如果以转账方式支付,应将收款的账号信息写在借条上,包括支付宝账号、微信号、银行卡号等;金额较大的借款,建议采用转账方式支付。(3)涉及金额的内容应将大小写金额全部写上。(4)涉及大额借款,且借出人已婚,为避免争议,借出人签名处最好是夫妻共签。

以案释法

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送防范非法集资知识进社区

河北法制报 (孙贺 吴红桥)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桃园镇政府、中国银行裕东支行,以及高营镇政府、邮储银行裕华东路支行,分别在桃园镇桃园路和恒大御景半岛小区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宣传讲解、悬挂标语条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解答咨询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向群众宣传了非法集资主要特征、常用手段及防范重点,引导教育大家拒绝高息诱惑,远离非法集资,选择合法渠道理财,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为进一步增强宣传实效,在恒大御景半岛小区参加宣传的工作人员还精心准备了防范非法集资趣味有奖竞猜题目和实用型小礼品,在引导社区群众答题的同时耐心向他们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提醒广大市民高收益伴随高风险,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将学习掌握非法集资知识融入日常生活中。社区群众积极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据悉,此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活动,是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能,践行“问计于民、服务于民”的实际举措,活动将持续开展线上线下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活动,通过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渗透力,提高群众鉴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活动,着力打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在全社会形成防范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为长安争光、为省会添彩。



6月28日,邢台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人员到辖区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志愿服务活动。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淑香以案释法对民法典的亮点重点内容进行讲解,获得企业员工一致好评。武晓静 摄

遵化市司法局班子成员带队走进企业

护航企业保发展 优化服务促提升

河北法制报 (高晓洁)按照遵化市“帮企业办实事”工作部署和市政法系统“护航企业保发展、优化服务促提升”活动安排,连日来,遵化市司法局班子成员带队分赴各分包企业开展包联工作。

活动中,遵化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久峰分别到包联企业某新能源科技公司、某商业公司、某建材公司,了解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和需求情况,签订了《遵化市

政法领导干部包联重点项目服务承诺书》,做出了具体服务承诺。同时,遵化市司法局相关领导也分别带队分赴分包企业,详细了解项目推进落地投产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表示将尽全力发挥职能作用,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遵化市司法局还安排专人接待某商业公司负责人,就其企业债务纠纷问题从法律角度进行解答,并就

下一步如何进行诉讼提出建议。

遵化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全市“帮企业办实事”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政法护航企业”工作,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项目发展的突出问题,以优质的法律服务和高效的法治保障,带动队伍形象和营商环境“双优化、双提升”,助力遵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网河北电力信通公司举办专题讲座

强化干部职工著作权保护意识

河北法制报 (王骏)近日,国网河北电力信通公司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培训的方式,组织开展“著作权基础与保护”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著作权保护意识。

讲座聘请了某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律师作为讲师,面向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尤其是负责系统开发与运维、知产管理、新闻宣传等与著作权息息相关的人员进行定制化解读。讲座中,讲

师通过对著作权的基本内容、软著的申请转让许可、著作权纠纷现状、权利保护等具体要点的解读,以及结合实际案例的生动分析,多维度对著作权基础与保护进行讲解,让干部员工进一步深刻理

解法律法规中的要点以及在工作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注意事项。

本次讲座采取现场培训与在线直播同步开展的形式,员工既可以在现场参与交流,也可以在办公室聆听授课。公司员工纷纷表示,通过聆听讲座,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与版权保护意识,对职务作品和著作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激发了创作热情,为信通公司进一步开展提质增效、创新攻坚工作打下基础。